****

**广 西 科 联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LT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BHZC2025-D3-990104-GXK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14788874232397885&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14788874232397885&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14788874232397885&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7c66d87042a411f08edd89850318d0eb"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项 目 名 称：** | 信息系统2025年度维护服务 |
| **采 购 人：** |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2025年7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_Toc1763721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17637216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176372163)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176372164)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_Toc17637216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信息系统2025年度维护服务”特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1、项目编号：**[BHZC2025-D3-990104-GXK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14788874232397885&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14788874232397885&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14788874232397885&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7c66d87042a411f08edd89850318d0eb"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2、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5-D3-00927

**3、项目名称：**信息系统2025年度维护服务

**4、预算金额：**人民币908988.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908988.00元

**6、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7、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信息系统2025年度维护服务 | 1项 | 信息系统2025年度维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8、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协商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启时间：**2025年7月10日09点00分

（4）**开启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0、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等。详见采购文件总则。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2027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芳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832133/38302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北海市财政局

地 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19号

监督投诉电话：0779-306397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货物类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 7 | **响应方案讲解** | 🗹A不组织。  ☐B组织。  安排供应商讲解响应方案，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所用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或者讲解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779-3832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0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协商、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采购人员”系指采购人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小组。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5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周芳琴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周芳琴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肖工 地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19号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从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1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第五部分，必须提供）。

9.2资格文件（供应商须满足（1）-（8）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具有社保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五部分，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部分，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响应无效。（7）-（8）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第五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员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供应商应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3.备份响应文件**

13.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3.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邀请函中载明的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3.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4.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信用信息查询与开启响应文件**

**15.开启响应文件**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6.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协商程序**

**17.采购人员的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形成采购人员。采购人员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2/3。

**18.采购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采购人员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3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19.4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19.5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并签署意见；

19.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7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0.采购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1确定参与协商评标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0.2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0.3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的；

20.4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0.5其他不遵守纪律的行为。

　　采购人员有上述之一的，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21．协商流程**

**21.1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商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2.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4响应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22.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2.7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22.8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2.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协商情况记录**

**23.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4. 争议事项处理。**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重新组织采购**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6.保密。**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协商、商定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7.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依法及时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记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员名单。

29.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30.**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合同的签订**

3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31.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1.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2. 履约保证金**

32.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32.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36.验收**

3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1.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510109188888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参数要求** |
| 1 | 信息系统2025年度维护服务 | 1项 | | 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所有创星系统（详见《系统维护模块清单一览表1》、《系统维护模块清单一览表2》）。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需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1.系统维护要求：  （1）协助医院解决问题，处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2）做好业务数据的备份（恢复）服务；  （3）检查医院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4）对医院数据库定期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5）根据医院信息科数据维护申请，在医院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6）根据医院各科室的软件系统维护申请，对应用软件进行程序BUG修改调整等完善性修改，处理应用软件存在的问题；  （7）配合医院进行系统硬件的维护，及时处理涉及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相关工作；  （8）配合医院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  （9）提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现有接口的支持。  2.程序优化要求：  （1）索引：针对程序读写特点，增加或减少索引，通过跟踪执行计划分析；重建索引；  （2）处理流程优化：单元处理流程，和业务处理流程；  （3）前台处理过程优化：避免重复执行的程序：窗体、数据等，增加利用率，减少频繁和数据库进行交互；  （4）在现有基础上，不涉及再次开发的功能性修改，根据提出的修改情况及紧急程度，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给予相应的解决方案。  3.医保政策修改要求：  （1）医保政策的及时修改，根据医保局政策接口文档对已购在使用的创星软件医保接口进行处理；  （2）对已购在使用的创星软件医保数据上报接口的处理；  （3）根据医保政策的重要和紧急程度，在医院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决已购在使用创星软件的接口数据上报等问题。  4.院内统计报表服务要求：  （1）提供原有院内统计报表的格式，内容修改服务；  （2）根据医院需要，提供新增院内统计报表服务；  5.系统管理员培训服务要求：  （1）对医院系统管理员提供培训。  （2）提供《系统维护模块清单一览表1》、《系统维护模块清单一览表2》多项培训内容，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内容。  6.工作站安装服务要求：  （1）对医院的工作站进行创星软件系统的安装与维护。  （2）对工作站上创星软件的客户端运行程序进行安装与维护（打印机、报价器、读卡器等设备维护除外）。  **系统维护模块清单一览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建设 内容** | **模块**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创星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V1.0 |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 HSB数据交互中间件 | 1套 | 21 | | 统一用户管理中心 | 1套 | | 集中授权管理系统 | 1套 | | 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 | 1套 | | 患者主数据管理系统与患者主索引服务 | 1套 | | 搜索引擎 | 1套 | | 医院主数据管理系统 | 1套 | | 患者全息视图 | 1套 | | 系统集成服务 | 1套 | | 2 | 数据中心 | 临床文档库 | 1套 | | 临床数据中心（CDR） | 1套 | | BI | 1套 | | 3 | 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V5.0 | 微服务化HIS系统 |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 1套 | 3.6 | | 一卡通管理系统 | 1套 | | 全院挂号预约平台 | 1套 | |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 1套 | |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含分诊管理、排队叫号管理） | 1套 | | 住院管理系统 | 1套 | | 住院医生工作站 | 1套 | | 住院护士工作站 | 1套 | | 医技确费管理系统 | 1套 | | 手术麻醉医嘱系统 | 1套 | | 药库管理系统 | 1套 | | 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 1套 | |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 1套 | | 门诊应急系统 | 1套 | | 财务和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 1套 | | 医院主数据管理系统 | 1套 | | 4 | 创星居民健康卡接口平台V1.0 | 接口对接 | 省级电子健康卡卡管平台接口 | 1套 | 1.05 | | 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V5.0 | 移动支付接口 | 1套 | | 创星银医自助接口平台V1.0 | 自助机对接 | 1套 | | 创星社保卡接口平台V1.0 | 医保、农合对接 | 1套 | | 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V5.0 | CA对接 | 1套 | | 5 | 创星电子病历系统V2.0 | 微服务化EMR系统 |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含住院电子病历、护理病历、病历质控） | 1套 | 3 | | 门诊医生病历系统 | 1套 | | 医院主数据管理系统 | 1套 | | 6 | 创星检验实验室管理系统V1.0 | 实验室系统 | 临床检验系统 | 1套 | 3 | | 条形码管理系统 | 1套 | | 室内质控管理系统 | 1套 | | 危急值管理系统 | 1套 | | TAT管理系统 | 1套 | | 检验科物品管理系统（试剂，耗材，危险品） | 1套 | | 7 | 创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V1.0 | 医学影像系统 | PACS/RIS | 1套 | 2.4288 | | 超声管理信息系统 | 1套 | | 内镜管理信息系统 | 1套 | | 病理管理信息系统 | 1套 | | 心电管理系统 | 1套 | | 8 | 创星银医自助接口平台V1.0 | 患者综合服务 | 自助服务系统 | 1套 | 5.1 | | 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V5.0 | 排队叫号系统 | 1套 | | 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V5.0 | 患者管理及随访系统 | 1套 | | 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V5.0 | 统一医技预约系统 | 1套 | | 9 | 创星移动医生站系统V1.0 | 医护管理 | 移动医生站 | 1套 | 3.9 | | 创星移动护士站系统V1.0 | 移动护士站 | 1套 | | 创星护理看板系统V1.0 | 护士看板 | 1套 | | 创星护理管理平台V1.0 | 护理管理系统 | 1套 | | 10 | 合理用药系统 | 临床管理 | 合理用药系统 | 1套 | 22.5 | | 处方点评系统 | 处方点评系统 | 1套 | |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 1套 | | 前置审方系统 | 前置审方系统 | 1套 | | 院感管理系统 | 院感管理系统 | 1套 | | 传染病管理系统 | 传染病管理系统 | 1套 | | 消毒供应室系统 | 消毒供应室系统 | 1套 | | 创星病案统计管理系统V3.0 | 病案管理系统 | 1套 | | 创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V1.0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1套 | | 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V5.0 |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全院） | 1套 | | 创星输血信息管理系统V1.0 | 临床用血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全院级） | 1套 | | 血透管理系统 | 血透管理系统 | 1套 | | 静脉配液中心系统 | 静脉配液中心系统 | 1套 | | 健康体检系统V1.0 | 体检系统 | 1套 | | 重症管理系统 | 重症管理系统 | 1套 | | 手麻管理系统 | 手麻管理系统 | 1套 | | 11 | 创星卒中信息系统V1.0 | 临床急诊与特色专科管理 | 卒中中心系统 | 1套 | 7.2 | | 创星胸痛急救平台V1.0 | 胸痛中心系统 | 1套 | | 急诊急救系统V1.0 | 创伤中心系统 | 1套 | | 急诊急救系统V1.0 | 临床急诊系统 | 1套 | | 12 | 创星移动支付系统V1.0 | 就医全流程及移动支付平台 | 医院微信公众号 | 1套 | 2.1 | | 当面付、扫码付（微信、支付宝） | 1套 | | 医院统一运营支撑平台 | 1套 | | 13 | 创星电子健康卡一卡通系统V1.0 | 电子健康卡改造应用 | 包括HIS系统流程改造、自助设备对接、微信公众号对接等 | 1套 | 0.6 | | 14 | 绩效考核管理系统V1.0 |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综合管理平台 |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 1套 | 2.4 | | HQMS数据上报系统 | 1套 | |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管理信息系统 | 1套 | | 15 | 创星协同办公系统V1.0 | OA办公自动化 | / | 1套 | 0.72 | | 16 | 创星工单系统V1.0 | 工单管理系统 | / | 1套 | 0.42 | | 17 | 创星DRGs医保费用管理系统V1.0 | DRGs管理系统 | / | 1套 | 1.8 | | 18 | 创星互联网医院平台V1.0 | 互联网医院 | 用户注册登管理 | 1套 | 5.7 | | 就诊人管理 | 1套 | | 智能导诊服务 | 1套 | | 预约挂号 | 1套 | | 便民服务 | 1套 | | 在线问诊 | 1套 | | 中医面诊 | 1套 | | 在线开方 | 1套 | | 药品配送和自提 | 1套 | | 随访管理 | 1套 | | 健康宣教 | 1套 | | 医生推广 | 1套 | | 个人中心 | 1套 | | 信息查询 | 1套 | | 互联网医院运维管理 | 1套 | | 电子签名对接 | 1套 | | 统一支付管理 | 1套 | | 前置接口适配系统与接口开发 | 1套 | | 19 | / | 评测评级 | 互联网医院与院内业务流程改造 | 1套 | 0.3 | | 电子病历评级 | 1套 | | 互联互通评测 | 1套 | | 合计 | | | | | 86.8188 |   **系统维护模块清单一览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名称** | **系统描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费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单病种上报 | 根据全国单病种质量监测平台接口标准，开发单病种质控监测与上报平台，支持从医院各业务系统数据库自动抓取国家单病种质量监测平台所需数据，转换符合上报标准的数据格式 | 1套 | 2.4 | | 2 | 智能导诊 | 主要为到医院的体检者提供智能导诊服务，科学分配体检中心及各相关检验、检查科室的资源让体检者少排队、快检查，获得更好的体检感受，以优质服务招揽更多客户 | 1套 | 0.78 | | 3 | 工单(任务管理) | OA系统新增全院各科可以设置报修、任务、合同、工程、巡查等事务，可以定期提醒、内容记录、流程追踪 | 1套 | 0.9 | | 合计 | | | | 4.08 | |
| **▲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 |
| **服务地点** | | |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  （1）第一期款项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同等金额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  （2）合同签订6个月期满，成交供应商可申请第二期款项，  （3）合同签订9个月期满，成交供应商可申请第三期款项，  （4）合同签订12个月期满，成交供应商可申请第四期款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期提交经归口科室签字确认的服务考核表和服务季度总结，并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与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请款申请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请款资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在维护期内，原有软件模块功能均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信息安全漏洞无条件作出修复。  2.提供电话服务专线、在线咨询、网络远程操作、技术人员上门等多种服务方式。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姓名和各种联系方式，并在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采购人。  3.需提供网络交流平台，如微信群等网络聊天群组和网上论坛等，能让医院各管理员与工程师随时交流系统故障问题及咨询。  4.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需及时通知医院，并提供途径下载。  5.需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通过网络登记的方式体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 |
| **其他要求** | | | 1.提供以上表格中产品的日常运维、问题解决、版本更新、需求处理等，如有未列出或变更的内容，以医院实际在用的创星自有产品或经创星采购产品为准。  2.总价包含提供两名驻场工程师（两名工程师驻场服务费参考市场价为25万元），按照院方工作时间上班，接受院方业务工作管理。  3.配合每年例行或特定的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并对发现的问题漏洞缺陷等进行整改。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6.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免费提供2个接口项目开发和2台检验检查设备接入系统服务，单个接口或单个设备接入工作量为30个人天以内，每个接口或设备接入单独核算人天，超出部分按照接口开发或设备接入工作量评估人天进行收费（参考价：开发人天按2300元/每人天，实施人天按1600元/每人天，具体收费参考开发实施时实际市场定价及双方协商而定）  8.关于pacs的客户端授权的情况，若不涉及与设备挂钩的新增工作站，不另外收费。 | |
| **保密要求** | | | 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考核标准**

**一、考核目的：**

为了规范信息系统2025年度维护服务的服务质量，明确服务标准与责任，通过考核机制督促服务团队提升响应效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降低因维护不到位导致的业务风险，实现服务质量与成本控制的有效平衡。

**二、考核对象：**

对医院信息系统中创星集团的软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故障处理、优化升级等服务。

**三、考核周期：**

本考核所称“季度”按非自然季度划分，首季度自合同生效日起每连续90天为一个季度，后续季度依此类推，最后一个季度结束日期为合同结束日。

每个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下个季度运维服务的优化及整改依据，提高服务质量。

**四、考核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根据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扣分，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日常维护 | 保障维保范围内软件模块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一旦发生模块运行故障导致相应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沟通，按时处理好故障，若未在双方沟通的时间内恢复又没有合理理由，且不及时与采购人反馈进度的，每次扣2分。 | 15 |  |
| 2 | 保障维保范围内软件数据准确，若出现数据疑问，应于工作日的48小时内查出原因、给予解决方案，并向采购人解释说明。若工作日的48小时内未查明原因又没有合理理由，每次扣2分。 | 15 |  |
| 3 | 驻场服务人员应于季度结束后15天内提交季度总结（附件1：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创星信息系统维保服务季度总结），若未按时提交，此项不得分。 | 10 |  |
| 4 | 配合采购人需求，按时按质导出报表，否则不得分。 | 10 |  |
| 5 | 驻场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故障，并按照双方协调一致后的时限解决，若因不及时主动沟通或无合理理由的未在时限内解决的，每次扣1分。 | 10 |  |
| 6 | 培训服务 |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制定培训内容，并做好培训台账（含签到表等），由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确认。若采购人提出培训需求但成交供应商未进行培训，此项不得分。 | 10 |  |
| 7 | 需求服务 | 保障采购人接口运行稳定，数据传输正确。出现接口问题时，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经沟通协商无效的，每次扣5分，若推诿，此项不得分。 | 10 |  |
| 8 | 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处理进度应按照双方商定时限要求完成，每7或15天向采购人汇报一次进度，若需求处理延误超过2周且没有合理理由，或未主动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进度，每次扣1分。 | 10 |  |
| 9 | 巡检服务 | 信息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检查其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等，并出具《巡检报告》。按时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得10分，按时巡检无报告，得5分，未巡检，且无报告，得0分。 | 10 |  |
| 合计 | | |  |  |
| 考核评分小组签字确认：  日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日期： | | | | |

**五、评分及扣款规则：**

1.评分规则：

（1）90分及以上：考核达标，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2）89-80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驻场工程师出具说明报告，解释低分原因；

（3）79-65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于下季度严厉监督服务质量，如下季度评分再次低于80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的5%；

（4）65分以下，创星集团成立督查组查明事项原因，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由专人监督下季度运维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提升服务质量，同时扣除当期服务费的5%。

2.重大事故扣罚：

（1）因维保范围内软件维护失误（已查明原因的情况下）导致系统瘫痪超8小时，扣除当期服务费的10%；

（2）造成数据永久性丢失或重大经济损失，合同如有约定赔偿条款按合同约定，合同如无约定则按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且采购人可要求终止合同。

**六、考核流程：**

1.数据收集：由成交供应商按季度汇总提交系统的运维服务数据。

2.评分审核：由归口管理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评分。

3.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成交供应商，允许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诉。

**附件1：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创星信息系统维保服务季度总结**

## 一、服务概况

本次维护服务范围涵盖了贵院核心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系统、EMR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等。

在此期间，我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日常运维、问题解决、版本更新、需求处理、系统巡检、性能优化及用户培训等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用户的持续使用。

需特别说明：此次提交的报告，所对应的服务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属于阶段性服务内容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服务内容和成果，亦仅限于上述时间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 二、服务内容明细

1.系统巡检与维护

每月定期巡检共计 次，内容涵盖数据库运行状态、系统负载、日志分析等。

2.故障响应与处理

共处理系统故障约 起。

3.系统优化与升级

完成系统补丁升级 次，功能改进 项。

根据用户反馈，优化了 个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和系统性能。

项目负责人： 用户方签字：\_

报告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1）第一期款项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同等金额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2）合同签订6个月期满，乙方可申请第二期款项，（3）合同签订9个月期满，乙方可申请第三期款项，（4）合同签订12个月期满，乙方可申请第四期款项，乙方应按期提交经归口科室签字确认的服务考核表和服务季度总结，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与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如请款资料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社会效益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社会效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价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三、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承诺函………………………………………………………………………（页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页码）

（8）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页码）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关于“响应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是我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项目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项目的自然人本人。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